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【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】作業流程表

農建-023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業及建設課		隨到隨辦
農業及建設課		7 天
農業及建設課		3 日
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		20 日

※法令依據

申請者請依據「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」第五條規定填具申請書
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snewsout/PrintNewsContent.aspx?id=59>

※應備證件

- 1.土地登記謄本（如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；如為公有土地，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）
- 2.地籍圖謄本
- 3.養殖場位置及魚塭配置略圖
- 4.申請人身分證
- 5.魚塭為共同經營者，應附共同經營切結書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（新領、補發、展延登記）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過程中，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如認為有實地查證之必要時，得會同相關機關（單位）複查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

電話 06-7862001